

國立高雄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次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會議議程

時間：10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點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北棟五樓第一(中型)會議室

主席：黃召集人肇瑞

出席人員：

王委員學亮、白委員秀華、楊委員戊龍、連委員興隆、陳委員月端、陳委員啟仁、徐委員忠枝、江委員莉麗、廖委員義銘、莊委員寶鵬、王委員俊順、王委員宗櫛、楊委員鈞池

列席人員：

提案單位代表 管理學院、教學發展中心、總務處
總務處 蘇榮宗組長、陳韋淳小姐
學生代表 學生自治會洪璿岳會長、學生議會鄞彩紅議長

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請參閱 P2~P8)

參、工作報告 (請參閱 P9)

- 一、專案簽准之空間使用異動情形。
- 二、鋼棚已按規定完成財產報廢程序，總務處營繕組近期會執行拆除工作。
- 三、學生第二宿舍已完成空間編號。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申請「專屬實驗室」。(請參閱 P10、P15~P16)
- 提案二：教學發展中心申請行政大樓北棟四樓 401 空間使用。(請參閱 P11、P17~P20)
- 提案三：圖書資訊大樓一、二樓規劃國際會議聚落空間案。(請參閱 P12)
- 提案四：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執行計畫借用空間收費辦法」草案乙案。(請參閱 P12、P21~P28)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由：學生社團借用工學院大樓地下室 B107 空間面積 100 m²，提請討論。

說明：

一、考量本校無體育館提供學生社團活動使用，學生社團目前暫借人文社會科學院大樓 C 棟 H3-111 空間面積 95 m²，提供社團辦公室使用，為配合創建系規劃搬遷至人文社會科學院大樓 C 棟，擬借用工學院大樓地下室 B107 空間面積 100 m²，提供學生社團辦公室使用。

二、工學院大樓地下室是本校學生經常活動場所，地下室設有機車停車場，鄰近綜合第一大樓地下室社團辦公室與餐廳，便於學生社團活動使用。

擬辦：請同意借用工學院大樓地下室 B107 空間面積 100 m²，俟本校體育館新建完成再歸還空間，本案擬提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工學院已於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提供工學院大樓地下室 B107 空間(約 100 m²)，借給學生社團使用；學生社團已搬遷完成，並歸還人文社會科學院大樓 C 棟 H3-111 空間。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由：請創建系搬遷至人文社會科學院大樓 C 棟 H3-101 至 H3-111 等 9 間空間，提請討論。

說明：

一、創建系目前使用工學院大樓 200、205、206、207、207-1、208、208-1、209、210、313 等 10 間空間，使用面積合計 930 m²，考量創建系回歸人文社會科學院大樓空間使用，擬請創建系搬遷至人文社會科學院大樓 C 棟 H3-101、H3-102、H3-105、H3-106、H3-107、H3-108、H3-109、H3-110、H3-111 等 9 間空間使用，面積合計 895 m²。

二、有關空間使用規劃、搬遷計畫與所需經費，請創建系按需求規劃。

擬辦：請創建系搬遷至人文社會科學院大樓 C 棟 H3-101 至 H3-111 等 9 間空間使用，本案擬提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創建系空間預訂 104 年 7 月 20 日~7 月 28 日進行搬遷作業。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由：請土環系、化材系、電機系、資工系搬遷至工學院大樓 200 至 313 等 9 間空間，提請討論。

說明：

一、土環系、化材系、電機系、資工系目前使用法學院大樓 113、408、409、410、410-1、411、411-1、513、515、601、624、626、627-1 等 13 間空間，使用面積合計 485 m²，使用管理學院大樓 401、402、406、408、410、620、621、622、623、624、625、

626 等 12 間空間，使用面積合計 276 m²，2 棟大樓使用面積總計 761 m²，考量土環系、化材系、電機系、資工系回歸工學院大樓空間使用，擬請土環系、化材系、電機系、資工系搬遷使用工學院大樓 200、205、206、207、207-1、208、208-1、210、313 等 9 間空間，使用面積合計 815 m²。

二、有關空間使用規劃、搬遷計畫與所需經費，請工學院按需求規劃。

擬辦：請土環系、化材系、電機系、資工系搬遷至工學院大樓 200、205、206、207、207-1、208、208-1、210、313 等 9 間空間使用，本案擬提會審議。

決議：本案暫緩，請工學院與總務處協調規劃，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

執行情形：工學院院長參加資工系系務會議協調空間分配事宜，工學院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召開空間協調會議，針對 17 位教師借用法學院、管理學院之教師研究室和實驗室搬遷回工學院之空間規畫進行討論，會議紀錄已送給總務處及白副校長參閱。

提案四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捐助儀器給工學院做為本校相關科系教學研究使用，申請工學院大樓 209 空間放置儀器，提請討論。

說明：南茂公司與本校產學合作，捐助 5 台儀器設備，規格說明詳如下表，考量儀器設備搬運與方便組裝，擬將儀器設備設置於工學院大樓二樓 209 空間，空間面積 115 m²。

| 項次 | 設備儀器名稱 | 廠牌及型號 | 數量 | 設備規格及需求 |
|----|--|--------------|----|--|
| 1 | 晶圓研磨機 (8 & 12 吋晶圓) Wafer Lapping machine | GNX300 | 1 | 機台尺寸: 140cm x 320 cm x 220 cm 配件尺寸: Chiller: 50 cm x 45 cm x 110 cm Exhaust: 40 cm x 80 cm x 65 cm 重量: 5300kg 電壓: 3φ 208V/60Hz 20KVA; 數量 :1 Air: 管徑 10X6.5mm; 壓力:0.45~0.7MPa; 數量 :1 Exhaust: 管徑 100mm; 數量 :1 管徑 75mm; 數量 :1 DI water: 管徑: 19x26mm; 壓力: >3 kg/cm ² ; 數量 :1 City Water: 管徑: 12x18mm; 數量 :1 Drain(排水): 管徑: 75mm; 數量 :2 |
| 2 | 晶圓切割機 (8 吋晶圓) Die Sawing machine | Disco 641 | 1 | 尺寸:865(W) X 1168(D) X 1235(H) mm 淨重: 850 Kg 電源: 3-phase 200V±10% , 50~60Hz , 3.0kVA 水源(PCW): 2kgf/cm ² (in&out) * 1 組 水源(DI water): 3kgf/cm ² * 2 組 AIR(CDA): 5~6kgf/cm ² * 2 組 抽排氣: 管徑 100mm * 1 組 |
| 3 | 晶片上片機 (8 吋晶圓) Die Bonding | ESEC 2007 | 1 | 尺寸: 1.4m x 1.2m 淨重: 800 Kg 電源: 208V, 60Hz, 30A |

| | | | | |
|-----------|---|--------------------------|-----------|--|
| | machine | | | 水氣：CDA x1 (φ管徑：8x5mm, 流量>60LPM, 壓力>600kpa) N2 x1 (φ管徑：8x5mm) |
| 4 | 晶片鐳線機 (8吋晶圓) Wire Bonding machine | K&S Maxum | 1 | 尺寸：1067mm(W) x 865mm(D) 淨重：680 Kg 電源：100~240VAC, 50/ 60Hz, 2.0kVA 空壓管徑：8*6 mm(3.4 kg/sq. cm) 真空管徑：8*6 mm |
| 項次 | 設備儀器名稱 | 廠牌及型號 | 數量 | 設備規格及需求 |
| 5 | 掃描式電子顯微鏡 (SEM, Scanning Electron Microscope) | JEOL, 5600LV (USA) | 1 | 尺寸：2.5m x 2.5m 淨重：536 Kg 電源：100V, 50/ 60Hz, 3.0kVA 水氣：NA |

擬辦：工學院大樓 209 空間現為創建系辦公室，需配合創建系搬遷至人文社會科學院大樓 C 棟後才能提供使用，本案擬提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因創建系辦公室尚未進行搬遷，故需等創建系搬遷完成後才能使用。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由：圖書資訊大樓一樓餐飲空間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餐廳設置於綜合第一大樓與學生宿舍大樓，餐廳位置在校園西側，距離管理學院大樓、法學院大樓、圖書資訊大樓、行政大樓較遠，造成本校師生用餐不方便。擬於圖書資訊大樓一樓天橋下空間重新規劃設置餐飲空間，規劃餐廳空間面積 90 m²，廚房空間面積 110 m²，面積合計 200 m²。
- 二、圖書資訊大樓一樓天橋下空間，現況出租給巴邑公司經營餐廳，租約期限至 103 年 7 月 31 日，租約期滿不續租。
- 三、本案經總務處營繕組估算工程經費需 552 萬元，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估算本校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經費需 100 萬元，合計經費需求 652 萬元。

擬辦：請同意圖書資訊大樓一樓設置餐飲空間服務全校師生，後續相關行政作業，請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與總務處營繕組配合辦理，本案擬提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接洽多家餐飲廠商(SUBWAY、統一超商、全家便利超商、萊爾富超商)，廠商表示無意願承租場地營業；又因 104 年度預算未獲得 652 萬元支應，無法建置餐飲空間；擬持續接洽餐飲廠商承租場地營業服務本校師生。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由：圖書資訊大樓一、二樓規劃多功能國際會議空間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圖書資訊大樓二樓有 514 人國際會議廳 1 間、一樓有 194 人多媒體教室 1 間、154 人遠距教室 1 間，為符合辦理大型學術研討會需求，擬將圖書資訊大樓一樓會議室規劃為 30~40 人研討會議空間 3 間，每間面積 60 m² 合計面積 180 m²。
- 二、圖書資訊大樓一樓有會議室 3 間，現況使用單位是圖書資訊館，重新設置內部家具設備即可完成 30~40 人研討會議空間，配合辦理大型學術研討會使用。

擬辦：請同意將圖書資訊大樓一樓會議室規劃為 30~40 人研討會議空間 3 間，配合辦理大型學術研討會使用，本案擬提會審議。

決議：

- 一、保留 1 間會議空間給圖書資訊館共同使用，並同意將通道隔間區隔網路主機房，維護資訊安全。
- 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於 104 年度預算未獲得經費支應，尚未建置 3 間 30~40 人研討會議空間。考量 3 間研討會議空間距離國際會議廳之動線較遠，不利於分組討論進行，擬重新規畫國際會議聚落空間，另提案討論。

提案七

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由：圖書資訊大樓二樓規劃多功能藝文展覽空間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圖書資訊大樓二樓原有原校史室與文書組空間規劃為多功能藝文展覽空間，空間面積 380 m²，結合圖書資訊館辦理圖書藝文展覽活動。
- 二、考量本案空間使用與方便管理事宜，擬請圖書資訊館負責空間管理。

擬辦：請同意圖書資訊大樓二樓規劃多功能藝文展覽空間，請圖書資訊館負責空間管理，本案擬提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由總務處負責空間管理。

執行情形：配合本校各單位之活動需求提供空間借用。

提案八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有關工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交換 3 間教室排課，提請討論。

說明：綜合大樓一樓 101 至 109 有 9 間教室，工學院原使用綜合大樓 107 至 109 等 3 間教室排課，因考量上課教室離工學院師生較遠，故與通識教育中心協調交換排課教室，改為綜合大樓 103 至 105 等 3 間教室，通識教育中心則使用綜合大樓 107 至 109 等 3 間教室。

擬辦：工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皆同意交換 3 間教室排課，本案擬提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工學院已與通識中心交換 3 間教室排課，目前使用綜合大樓 103 至 105 教室進行排課事宜。

提案九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有關運動健康與休閒大樓二樓 207 體育室會議室與一樓 108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研究生研究室空間交換，提請討論。

說明：

一、體育室辦公室設於運動健康與休閒大樓一樓，會議室設於二樓(空間編號 207，空間面積 43 m²)，每逢開會時上下兼顧不易。經審視運動健康與休閒大樓內部空間，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所屬研究生研究室(空間編號 108，空間面積 70 m²)位於一樓鄰近體育室辦公室，若能與體育室會議室空間交換，可解決上述問題，同時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二樓之空間亦能連貫使用。

二、本案經人文社會科學院 白秀華院長率相關人員實地勘查，並獲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章順仁主任及體育室 孫美蓮主任雙方同意空間交換。

擬辦：尊重體育室與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之空間使用規劃，有利於空間使用管理，且雙方同意空間交換，本案擬提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於 103 年 9 月 12 日完成空間與財物移交手續。

提案十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因應管理學院 IMBA 評鑑，改善 IMBA 現有空間不足問題，亟需研究生研究室(可容 24 人)、IMBA 專屬辦公室及主任室各 1 間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管理學院 103 年 1 月 7 日院系所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二、管理學院大樓 IMBA 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辦理自我評鑑，依委員建議為利 IMBA 發展，亟需設置 IMBA 研究生研究室(可容 24 人)及專屬辦公室主任室等相關必要空間，以因應 IMBA 未來 103 年 5 月 15~16 日之正式評鑑。

擬辦：

一、經查管理學院大樓 107 空間已調整為 IMBA 研究生研究室，IMBA 辦公室與院辦公室共用，建議將 307 空間調整為 IMBA 主任辦公室，尚需 1 間老師休息室，已協調國際事務處借用管理學院大樓 404 空間(學控空間)調整分配給 IMBA 使用，於 103 年 2 月 24 日將 404 空間移交給 IMBA 使用。

二、將管理學院大樓 404 空間(學控空間)分配給 IMBA 提供老師休息室使用，本案擬提會審議。

決議：將管理學院大樓 106 空間分配給 IMBA 使用，管理學院大樓 307、404 空間歸還給學校控管使用，於 7 月 31 日前辦理移交，自 103 學年第一學期使用。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目前管理學院大樓 106 空間提供 IMBA 學位學程使用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請學校提供空間以設置模擬生產管理工廠設施之「亞太系生管模擬暨品管實驗室」，以打造學生模擬實習之學習環境，落實理論結合應用之教學目標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管理學院 103 年 1 月 7 日院系所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亞太工商管理學系之 102 年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報告，該系依其特色發展，應在生產管理之模擬實習教學環境上加強，建議設置模擬生產管理工廠設施之「亞太系生管模擬暨品管實驗室」，以填覆系所評鑑改善結果。
 - 三、亞太工商管理學系補充說明，詳如附件二資料。
- 擬辦：亞太系現有使用空間面積總計 804 m²(詳如下表)，與亞太系現場會勘，擬於管理學院大樓 527 通道空間(面積約 43 m²)規畫作實驗室，本案需依建築法規定申請許可，請亞太系依規定申請，本案擬提會審議。

| 亞太系現有空間統計表 | | | | | |
|------------|----------|------|---------------------|-----------------------|----|
| 空間編號 | 空間名稱 | 數量 | 面積(m ²) | 面積小計(m ²) | 備註 |
| 210 | 研討室 | 1 間 | 95 | 95 | |
| 315 | 系辦公室 | 1 間 | 95 | 95 | |
| 316 | 主任辦公室 | 1 間 | 47 | 47 | |
| 317 | 研討室 | 1 間 | 48 | 48 | |
| 318 | 32 人研究生室 | 1 間 | 107 | 107 | |
| 420 | 小教室 | 1 間 | 40 | 40 | |
| 空間編號 | 空間名稱 | 數量 | 面積(m ²) | 面積小計(m ²) | 備註 |
| 427 | 系碩專班 | 1 間 | 43 | 43 | |
| 411 | 教師研究室 | 1 間 | 23 | 23 | |
| 516~526 | 教師研究室 | 11 間 | 23 | 253 | |
| 726 | 儲藏室 | 1 間 | 53 | 53 | |
| | 總計 | | | 804 m ² | |



管理學院大樓 527 通道空間照片(紅色虛線範圍)

決議：

- 一、亞太工商管理學系之研討室、實驗室同意提供本校排課使用與其他學系借用，讓空間活化有效利用，本案建置經費由亞太工商管理學系自籌全部付擔，學校不支付經費。
 - 二、照案通過。
- 執行情形：依據會議決議，亞太系 527 室「生產模擬暨品管實驗室」目前正在招標裝修建置中。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為因應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研究所暨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103 學年度新聘專任(案)教師共二名，請校方協助提供「教師研究室」各一間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經營管理研究所、亞太工商管理學系二系所之系務會議暨管理學院 103 年 3 月 25 日第 25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目前管理學院系所已無多餘所屬教師研究室，且查管理學院大樓部分教師研究室均分配給通識教育中心及國際發展處，惟因應二系所新聘專任(案)教師 103 年 8 月 1 日起聘及報到，亟需「教師研究室」空間供二間，懇祈依實際需要，將本院大樓之「教師研究室」空間優先分配給本院專任(案)教師使用。

擬辦：

- 一、查管理學院大樓 404 空間已移交給 IMBA 使用，12 間教師研究室借給工學院教師使用，6 間教師研究室借給通識教育中心使用，目前管理學院大樓無多餘教師研究室可供新進教師使用。
- 二、擬暫借法學院大樓 512 教師研究室 1 間與 401 交換學者研究室 1 間，提供管理學院新進教師使用，俟工學院借用 12 間教師研究室搬遷後再調整分配，本案擬提會審議。

決議：

- 一、方按一：將管理學院大樓 404 空間分配給亞太工商管理學系新聘教師使用，307 空間分配給經營管理研究所新聘教師使用。
- 二、方按二：若方案一無法執行，暫借法學院大樓 512 教師研究室 1 間與 401 交換學者研究室 1 間使用。

執行情形：管理學院已依照方案一執行。

參、工作報告

一、專案簽准之空間使用異動情形。

| 大樓空間別 | 空間編號 | 用途 | 使用單位 | 簽准文號 |
|-----------|--------|--|-------------------|--|
| 圖書資訊大樓 | LB | 借用6樓原副校長室空間，執行建教合作計畫案。 |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103年9月9日核定簽文，文稿編號 1032102868。 |
| 工學院大樓 | E-204 | 204空間現為應化系保管使用，應化系同意將204空間借給化材系何文福老師進行教學與研究使用，自103年11月17日起，借期1年。204空間內部藥品儲藏室，保留給應化系使用。 |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應用化學系 | 總務處 103年11月3日核定簽文，文稿編號 1030000040。 |
| 圖書資訊大樓 | LB | 借用地下室電梯旁儲藏室，放置畢業公演及大小英劇的舞台布景與大型道具。 | 西洋語文學系 | 西洋語文學系 104年1月20日核定簽文，文稿編號 1040000987。 |
| 圖書資訊大樓 | LB | 借用6樓原大會議室空間，提供本校教師職員下班時間運動鍛鍊身體。 | 高大桌球社 | 本校空間使用申請表 104年3月25日核准申請。 |
| 人文社會科學院大樓 | H3 | 借用C棟看台下面儲藏室，放置屏風、櫃子與桌子等物品。 | 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 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104年5月27日核定簽文，文稿編號 1040008020。 |
| 法學院大樓 | L-623 | 借法學院623空間提供交換學者作教師研究室使用。 | 國際事務處 | 國際事務處 104年5月9日核定簽文，文稿編號 1032100215。 |
| 圖書資訊大樓 | LB-603 | 借用603原媒體公關組空間，執行建教合作計畫案。 | 永續與綠色科技研究中心 | 工學院 104年5月22日核定簽文，文稿編號 1040007746。 |

二、鋼棚材料堆置場當時興建無申請建築執照，學生第二宿舍興建完工申請使用執照，高雄市政府要求本校拆除違建物才可申請核發使用執照，鋼棚已按規定完成財產報廢程序，總務處營繕組近期會執行拆除工作。

三、學生第二宿舍興建完工，配合學務處宿舍管理需求完成空間編號。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申請「專屬實驗室」乙案，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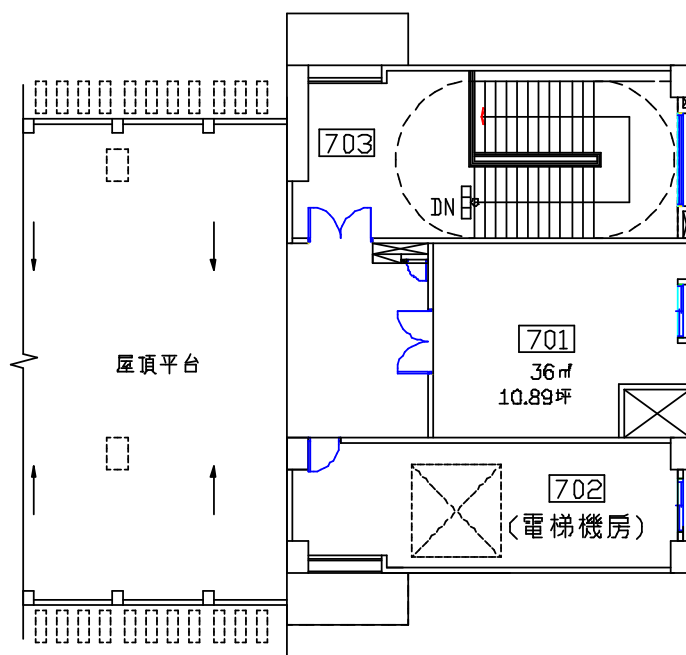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103 年 9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暨管理學院 103 年 11 月 4 日第 27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依據大專院校第二週系所評鑑評鑑委員指出該系沒有「專屬實驗室」，目前實驗室屬性應為研究生研究室；另該系提出申請之「專屬實驗室」空間為目前「管理學院大樓東南側 7 樓塔樓」（非與法學院相對之塔樓）。（請參閱 P15~P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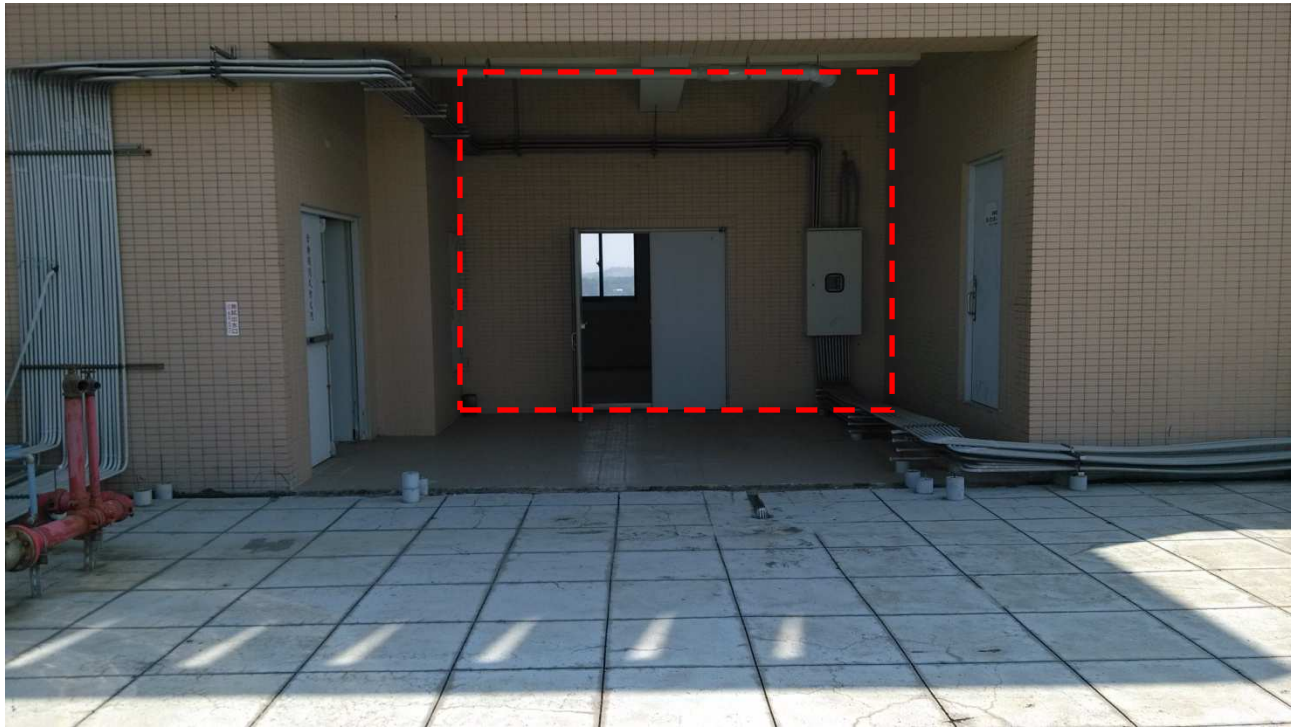
擬辦：

- 一、查資訊管理學系現有 212 (107 m²)、211 (95 m²)、301 (40 m²) 等 3 間實驗室空間，空間面積合計 242 m²。
- 二、管理學院大樓屋頂層 701 空間目前沒有使用，本案擬提會審議。

決議：



管理學院大樓屋頂層平面圖



管理學院大樓屋頂層 701 空間照片(紅色虛線)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本校教學發展中心人員持續擴編、「104-105 年教學卓越計畫」及各項教學改進計畫之執行所需，申請行政大樓北棟四樓 401 空間使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學發展中心 104 年 3 月 14 日奉核簽文(編號：1040003612)辦理。
- 二、本校教學發展中心組織編制調整及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人員移撥事宜，業於 104 年 1 月 23 日奉核在案，調整後之組織編制與辦公空間安排如下：
 - (一)中心主任一人，由王副校長學亮兼任。
 - (二)副主任一人，由連教務長興隆兼任。
 - (三)綜合業務組及教學資源組各置組長一人，由電機工程學程郭馨徽副教授兼任；另有行政助理、專案助理研究員及專任助理共計 6 人。
 - (四)教學發展中心暫時使用原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之空間，與教務處共同使用行政大樓北棟二樓空間。
- 三、本校「104-105 年教學卓越計畫」業經教育部 104 年 2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165461D 號函核定在案，因應前揭計畫之執行，將新增專任助理 3-4 人，屆時教學發展中心之行政及專任助理人員將擴編至 9-10 人。
- 四、配合磨課師課程之推動、數位教材錄製所需，擬新建課程錄製室及剪輯導播室；配合教務處教學品保組辦理教師增能及微型錄播教學改進所需，擬將微型教室由體健休大樓遷回，與前揭課程錄製室及剪輯導播室整合，規劃為本校數位教學設施專區。
- 五、鑒於人員持續擴編已衍生辦公空間不足，本校數位教學及影音錄製設備實有擴建與重整之必要，懇請同意將行政大樓北棟四樓 401 空間分配予教學發展中心使用。(請

參閱 P17~P20)

擬辦：行政大樓北棟四樓 401 空間面積 150 m²，空間目前沒有使用，本案擬提會審議。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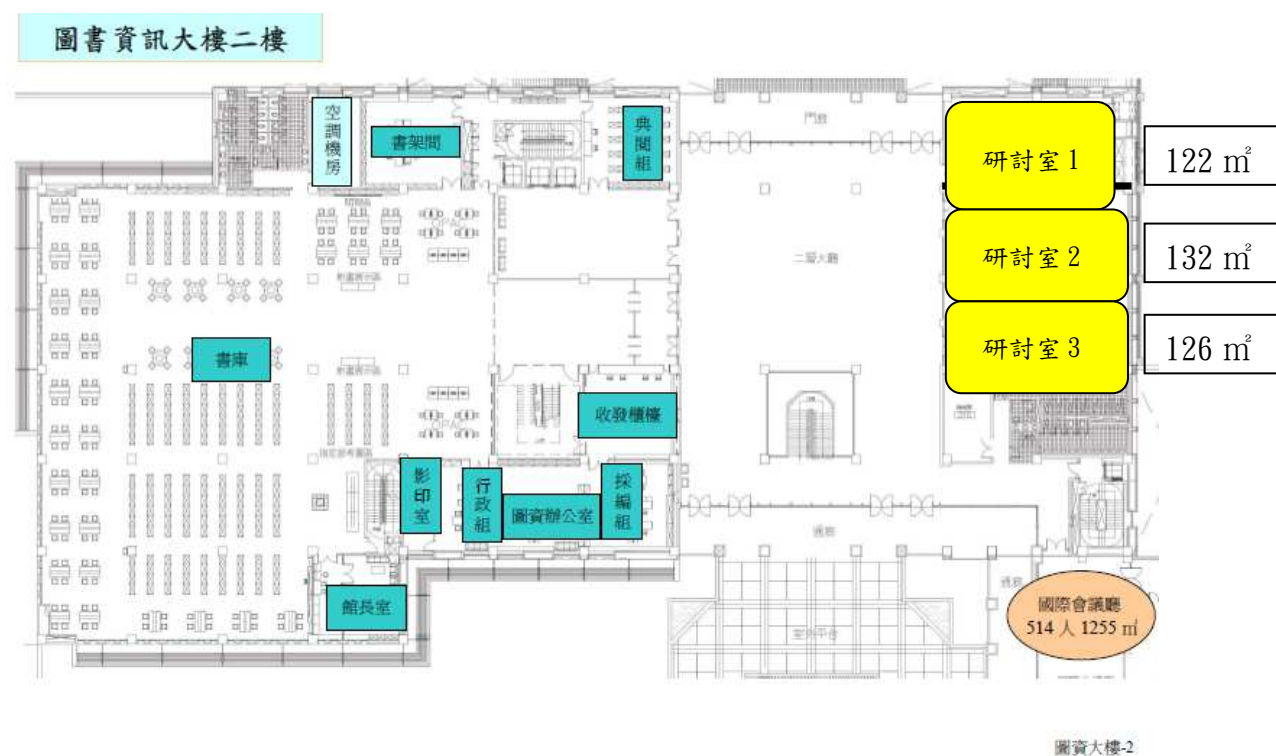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圖書資訊大樓一、二樓規劃國際會議聚落空間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圖書資訊大樓二樓有 514 人國際會議廳 1 間、一樓有 194 人多媒體教室 1 間、154 人遠距教室 1 間，為符合辦理大型學術研討會需求，擬將圖書資訊大樓二樓規劃 3 間 50~60 人多功能研討會議空間，每間面積為 122 m²、132 m²、126 m²合計面積 380 m²，整體規劃成國際會議聚落空間，可提供舉辦大型國際研討會議。

擬辦：請同意將圖書資訊大樓二樓規劃 3 間 50~60 人多功研能討會議空間，配合辦理大型學術研討會使用，本案擬提會審議。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執行計畫借用空間收費辦法」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圖書資訊大樓六樓規畫提供執行研究計畫之空間使用，以使用者付費原則，需訂定借用空間收費辦法，以便維護建築設備與公共設施。
- 二、參考「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臺東大學」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之收費標準，擬訂本法收費為 60 元/m²(詳如下表)。

| | 國立高雄第一 科技大學 | 國立臺東大學 | 國立臺北科技 大學 | 本校 |
|------|-----------------------------------|----------------------------------|----------------------|---------------------|
| 收費標準 | 150 元/m ² (500 元/坪) | 60 元/m ² (200 元/坪) | 460 元/m ² | 60 元/m ² |

三、檢附「國立高雄大學執行計畫借用空間收費辦法」草案乙份。(請參閱 P21~P28)
 擬辦：本案通過，續提主管會報及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國立高雄大學103學年度各院系所使用空間面積統計表(依教務處公告之103學年核定招生數核算至滿班)

104年6月修訂

| 單位 | 專任/專案教師 | 103學年核定學生數 | | | 部定樓地板面積〈m ² 〉 ^{1,3} | | | | 實際專用空間面積(不含教室、演講廳等公共空間) | | | | | | 0.5 | 備註 | | |
|---------------|------------------------|--------------|------------|--------------|---|------|---------------|---------------|-------------------------|---|-----------------------|------------------------|------------------------------------|------------------------------------|------------------------|-------|---|--|
| | | 大學部 | 研究所 | 總數 | 大學部 | 研究所 | 合計 | 專用50% | 院系所辦 | 研究室 | 教師實驗室 | 教學實驗室/專業教室 | 其他 | 面積合計 | | | 差異 | |
| 人文社會科學院 | 西洋語文學系 | 10 | 212 | 1 | 213 | 2120 | 13 | 2133 | 1067 | 90 | 10×20=200 | | 715/9間 | 30+20+10=60 | 1,065 | (2) | (1).院樓地板面積 15,852m² (人社院A、B、C棟,綜一工坊,運健休1-2F,運健系,語文中心等)。 (2).鋼棚245m ² 收回(營繕組將拆除)。 (3).創建系使用人文院C棟895m ² 。 | |
| | 運健系(理學) | 10 | 232 | 23 | 255 | 3016 | 391 | 3407 | 1704 | 90 | 10×20=200 | | 505/16間 | 1105/運健休 | 60+3×20+2×15=150 | 2,050 | | 347 |
| | 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⁴ | 11 | 220 | 51 | 271 | 3740 | 1071 | 4811 | 2406 | 90 | 9×20=180 | 535/7間+895/9間(C棟)=1430 | 1440/工坊 | 30+25+20+10=85 | 3,225 | 820 | | |
| | 東亞語文學系 | 9 | 201 | | 201 | 2010 | | 2010 | 1005 | 90 | 169/8間 | | 710/8間 | 30/2間 | 999 | (6) | | |
| | 運動競技系(體育類) | 6 | 111 | | 111 | 1443 | | 1443 | 722 | 綜一(207)890m ² +人社院(103-104)115+100=215m ² ,計1,105m ² | | | | | | 1,105 | | 384 |
| | 語文中心/華語文中心 | | | | | | | | | 115 | | | | | 115 | 115 | | |
| | 院本部及各系共用空間 | | | | | | | | | 100 | | | | 35+50+100=185 | 285 | 285 | | |
| 院合計 | 46 | 976 | 75 | 1051 | | | 13,804 | 6,902 | | | | | | 8,844 | 1,942 | | | |
| 法學院 | 法律學系 ⁴ | 9 | 214 | 112 | 326 | 2140 | 1456 | 3596 | 1798 | 88 | 10×24=240 | | 44×3+28=160 | ((88+50/2)+(28+88+116+88+50+21 | 1,115 | (683) | (1).院總樓地板面積 17,132m² 。 (2).空間借出723m ² (資工300m ² ,研究室等115m ² ,社團107m ² ,電機70m ² ,國際處131m ²)。 | |
| | 政治法律學系 ⁴ | 9 | 194 | 37 | 231 | 1940 | 481 | 2421 | 1211 | 88 | 10×24=240 | | 8+44×2=96 | 4)+(28+107×2)+88+214)+640÷ | 1,051 | (160) | | |
| | 財經法律學系 | 9 | 188 | 34 | 222 | 1880 | 442 | 2322 | 1161 | 88 | 10×24=240 | | 19+8=27 | 3=1881÷3=627(每系平均) | 982 | (179) | | |
| | 院本部及各系共用空間 | | | | | | | | | 119 | 2×24=48 | | | 107+57=164 | 331 | 331 | | |
| 院合計 | 27 | 596 | 183 | 779 | | | 8,339 | 4,170 | | | | | | 3,479 | (691) | | | |
| 管理學院 | 應用經濟學系 | 11 | 234 | 21 | 255 | 2340 | 273 | 2613 | 1307 | 120 | 11×23=253 | | 80+40=120 | 90+36+40+53=219 | 712 | (595) | (1).院總樓地板面積 14,106m² 。 (2).18間教師研究室借出411m ² (通識中心借6間,電機系借5間,資工系借7間)。 (3).另提供推教中心電腦教室80m ² (208空間),開放管院學生使用。 | |
| | 亞太工商管理系 ⁴ | 11 | 246 | 46 | 292 | 2460 | 598 | 3058 | 1529 | 142 | 13×23=299 | | 95+48+43=186 | 53+36+107+40+43=279 | 906 | (623) | | |
| | 金融管理學系 | 11 | 192 | 27 | 219 | 1920 | 351 | 2271 | 1136 | 120 | 11×23=253 | | 80+40=120 | 53+36+40+90=219 | 712 | (424) | | |
| | 資訊管理學系 | 11 | 187 | 36 | 223 | 1870 | 468 | 2338 | 1169 | 120 | 11×23=253 | | 95+40+107=242 | 53+36+3×40=209 | 824 | (345) | | |
| | 經營管理研究所 | 4 | | 27 | 27 | | 351 | 351 | 176 | 120 | 4×23=92+20=112 | | 80+40=120 | 15+36+40+90+90=271 | 623 | 448 | | |
| | Emba | | | 127 | 127 | | | | | 90 | | | 90 | | 180 | 180 | | |
| | Imba學位學程 | | | 14 | 14 | | 182 | 182 | 91 | 90 | | | 90 | | 180 | 89 | | |
| 院本部及各系共用空間 | | | | | | | | | 190 | | | 107 | 95+2×15+45=170 | 467 | 467 | | | |
| 院合計 | 48 | 859 | 298 | 1157 | | | 10,813 | 5,407 | | | | | | 4,604 | (803) | | | |
| 理學院 | 應用數學系 | 11 | 183 | 15 | 198 | 2379 | 255 | 2634 | 1317 | 112 | 12×31=372 | | 11×23=253 | 3×115+2×62+38+31+96=634 | 7×31+7×23=378 | 1,749 | 432 | 院總樓地板面積 20,501m² 。 |
| | 應用化學系 | 11 | 176 | 40 | 216 | 2288 | 680 | 2968 | 1484 | 89 | 12×23=276 | | 11×65=715 | 165+115×3+99=609 | 45+20×2+31+25+83×3=390 | 2,079 | 595 | |
| | 生命科學系 | 13 | 194 | 22 | 216 | 2522 | 374 | 2896 | 1448 | 235 | 13×23=230 | | 9×65+23+65=673 | 2×65+3×115+38+66+115=694 | 3×38+2×66+38=284 | 2,116 | 668 | |
| | 應用物理學系 | 10 | 191 | 14 | 205 | 2483 | 238 | 2721 | 1361 | 132 | 13×23=299 | | 9×65+115=700 | 115×3=345 | 3×65+132+38+77=442 | 1,918 | 558 | |
| | 統計學研究所 | 3 | | 12 | 12 | | 204 | 204 | 102 | 132 | 10×23=230 | | 96+2×66=228 | 5×23+96+2×66=343 | 933 | 831 | | |
| | 院本部及各系共用空間 | | | | | | | | | 132 | | | | 66+41=107 | 239 | 239 | | |
| 院合計 | 48 | 744 | 103 | 847 | | | 11,423 | 5,712 | | | | | | 9,034 | 3,323 | | | |
| 工學院 | 電機工程學系 ⁵ | 20 | 406 | 60 | 466 | 6522 | 1260 | 7782 | 3891 | 115 | 14×27=378 6×23=138 | | 67+2×36+115×4+ 10×83+33+70=1532 | 115×6+125×3+165×2+80=1475 | 60+67+10+73=210 | 3,848 | (43) | (1).院總樓地板面積 27,829m² ,全院專用空間 9,741m²+930m²(創建系歸還)=10671m² 。 (2).提供語文中心115m ² +育成725m ² +學生社團100m ² =940m ² 。 (3).使用其他空間:法4*24+法1*19+法1*70+管5*23+資工1403= 1,703m² 。 (4).鋼棚325m ² 收回拆除。 |
| |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 13 | 219 | 27 | 246 | 3723 | 567 | 4290 | 2145 | 115 | 13×24=312 | | 8×83+2×35+58+115=907 | 2×83+165+2×115=561 | 80+70=150 | 2,045 | (100) | |
| |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 13 | 172 | 38 | 210 | 2924 | 798 | 3722 | 1861 | 115 | 11×24=264 | | 8×83+98+78+85=925 | 37+152+83+248=520 | 67+56+30=153 | 1,977 | 116 | |
| | 資訊工程學系 | 11 | 168 | 33 | 201 | 2856 | 693 | 3549 | 1775 | 【綜一942m ² +管院研究室161m ² (23*7)+法學院300m ² 】+工學院110m ² =1043+110=1,513m ² | | | | | | 1,513 | (262) | |
| | 院本部及各系共用空間 | | | | | | | | | 115+83=198 | | | | 230(工B107借給學生社團100m ²) | 428 | 428 | | |
| 院合計 | 57 | 965 | 158 | 1123 | | | 19,343 | 9,672 | | | | | | 9,811 | 139 | | | |
| 通識教育中心 | 6 | | | | | | | | | 146 | 6×23=138 | | 115 | 399 | | | | |
| 總計 | 232 | 4,140 | 817 | 4,957 | | | 63,722 | 31,861 | | | | | | 35,772 | 3,911 | | | |

註1:教育部「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單位:m²):

註2:全校教學大樓總樓地板面積及每位學生平均分配面積

| 類型 | 每位學生所需樓地板面積 | | 本校適用情況 | 項目/數量 | | 每名學生分配樓地板面積(m ² /) | 備註 |
|-----------|-------------|-----|------------------|----------------------------|-------------------|-------------------------------|--|
| | 大學部 | 研究所 | | 全校教學大樓總樓地板面積m ² | 103學年核定學生數(日間部)/人 | | |
| 文法商、管理及教育 | 10 | 13 | 管理學院、法學院、西語系、東語系 | 112,724 | 4,799 | 23.49 | 全校教學大樓總樓地板面積,包括各教學大樓、體健休大樓、綜一B1-2F及球場。 |
| 理學、護理及體育類 | 13 | 17 | 理學院、運健休系、運健系 | 5,454 | 20.67 | | |
| 工學、藝術及農學類 | 17 | 21 | 工學院、創建系 | 206,469 | 37.86 | | |

註3:全校各單位實際專用空間(即不含普通教室,演講廳,公共空間及公共設施)後,與全校教學大樓空間、部定樓地板面積比較,暫以50%的比例,作為各院系所分配之實際面積基準。

註4:部分學系因研究所夜間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數較日間部碩士班多,故採計夜間部人數。 註5:電機系行政辦公室及服務空間比例11%,依「大學校地合理面積計算手冊」扣減於第二班。

國立高雄大學空間分配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日期：103 年 11 月 4 日

案由一、有關本院資訊管理學系申請「專屬實驗室」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本院資訊管理學系（103 年 9 月 15 日）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暨管理學院 103 年 11 月 4 日第 27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依據大專院校第二週系所評鑑評鑑委員指出該系沒有「專屬實驗室」，目前實驗室屬性應為研究生研究室；另該系提出申請之「專屬實驗室」空間為目前「管理學院大樓東南側 7 樓塔樓」（非與法學院相對之塔樓）。

- 附件：1.本案奉核後簽呈影本(全份)、
- 2.資訊管理學系提出之「前端體驗與開放系統實驗室規劃」、該空間平面位置圖及空間內部照片、
 - 3.管理學院 103 年 11 月 4 日第 27 次院務會議紀錄、
 - 4.資訊管理學系 103 年 9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紀錄。

「前端體驗與開放系統實驗室」

規劃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本實驗室有兩個研究主軸：

主軸一：隨著桌面端、雲端、行動端應用程式的整合，以及各種行動裝置的普及，前端體驗對於系統應用開發而言已是一門需要整合開發技術、視覺美工、介面設計、以及心理學等跨學門的新興研究領域。透過對於前端體驗的研究與瞭解，將有助於完成資訊系統原型開發、使用者測試，體驗回饋等理論與方法學的應用及落實，也將能更進一步協助學生了解如何透過體驗設計(experience design)的理念，給予使用者理想的系統服務使用體驗。

主軸二：網路及社群環境的普及，使得系統開發不再是從零開始的過程。如何整合各種開放資源，建構一可行且具有商業營運價值的開放系統，也成為企業與學術單位研究的方向之一。透過開放原始碼(Open Source)資源、相關軟硬體及單晶片微電腦的整合，將可能建構出多樣化用途的實用系統、偵測模組、與社群網路應用資源。同時，也將協助學生透過相關議題的研究及實作，培養未來就業及資訊系統領域前瞻研究的競爭力。

簽 104年03月14日
於 教學發展中心

主旨：應因本中心人員持續擴編、「104-105年教學卓越計畫」及各項教學改進計畫之執行所需，擬請 鈞長同意將**行政大樓北棟四樓**空間分配予本中心使用，請 鑒核。

說明：

一、本中心組織編制調整及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人員移撥事宜業於104年1月23日奉核在案，本中心調整後之組織編制與辦公空間安排如下：

- (一)中心主任一人，由王副校長學亮兼任之；
- (二)副中心主任一人，由連教務長興隆兼任之；
- (三)綜合業務組及教學資源組各置組長一人，由電機工程學程郭馨徽副教授兼任之；另有行政助理、專案助理研究員及專任助理共計6人。
- (四)教學發展中心暫時使用原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之空間，即與教務處共同使用行政大樓北棟二樓空間。

二、本校「104-105年教學卓越計畫」業經教育部104年2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165461D號函核定在案，為因應前揭計畫之執行，本中心人員將新增專任助理3-4人，屆時本中心之行政及專任助理人員將**擴編至9-10人**。

三、又，配合磨課師課程之推動、數位教材錄製所需，本中心擬新建課程錄製室及剪輯導播室；其次，配合教務處教學品保組辦理教師增能及微型錄播教學改進所需，擬將**微型教室由體健休大樓遷回**，與前揭課程錄製室及剪輯導播室整合，規劃為本校數位教學設施專區。

四、鑒於本中心人員持續擴編已衍生辦公空間不足，加之，本校數位教學及影音錄製設備實有擴建與重整之必要，懇請 鈞長同意將行政大樓北棟四樓閒置空間(現推廣教育中心旁)分配予本中心使用。(本中心空間使用規劃參見附件)



擬辦：奉 核後，**提請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討論**。

提案二資料

會辦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歸檔總頁數共 頁，附件共 頁

裝

訂

線



公文文號：1040003612

主旨：應因本中心人員持續擴編、「104-105年教學卓越計畫」及各項教學改進計畫之執行所需，擬請 鈞長同意將行政大樓北棟四樓空間分配予本中心使用，請 鑒核。

§意見欄

1. 教學發展中心 李靜惠 104/03/16 15:32:31

簽核意見：

2. 教學發展中心 郭馨徽 104/03/16 20:43:50

簽核意見：因應組織編制與規劃，中心現有空間明顯不足，懇請鈞長同意分配予教發中心使用。

3. 教學發展中心 連興隆 104/03/18 10:55:27

簽核意見：

4. 保管組 蘇榮宗 104/03/23 12:07:40

簽核意見：一、行政大樓四樓401空間面積約150平方公尺(不含走廊面積)，現為校控空間。二、有關運動健康休大樓二樓微型教室遷移部分，請先行清查財產並妥善遷移財產，避免遺失。三、微型教室內部財產遷移後，請財產保管人自行上本校財產管理系統變更財產存置地地點。四、本案奉核後，請提供奉核簽文，於本校空間分配會議提案討論。

5. 總務處(長官室) 許瑛玲 104/03/24 10:02:03

簽核意見：

6. 總務處(長官室) 陳啓仁 104/03/24 13:41:56

簽核意見：

7. 總務處(長官室) 陳啓仁 104/03/24 13:42:48

簽核意見：

8. 主任秘書室 曾榮豐 104/03/24 14:0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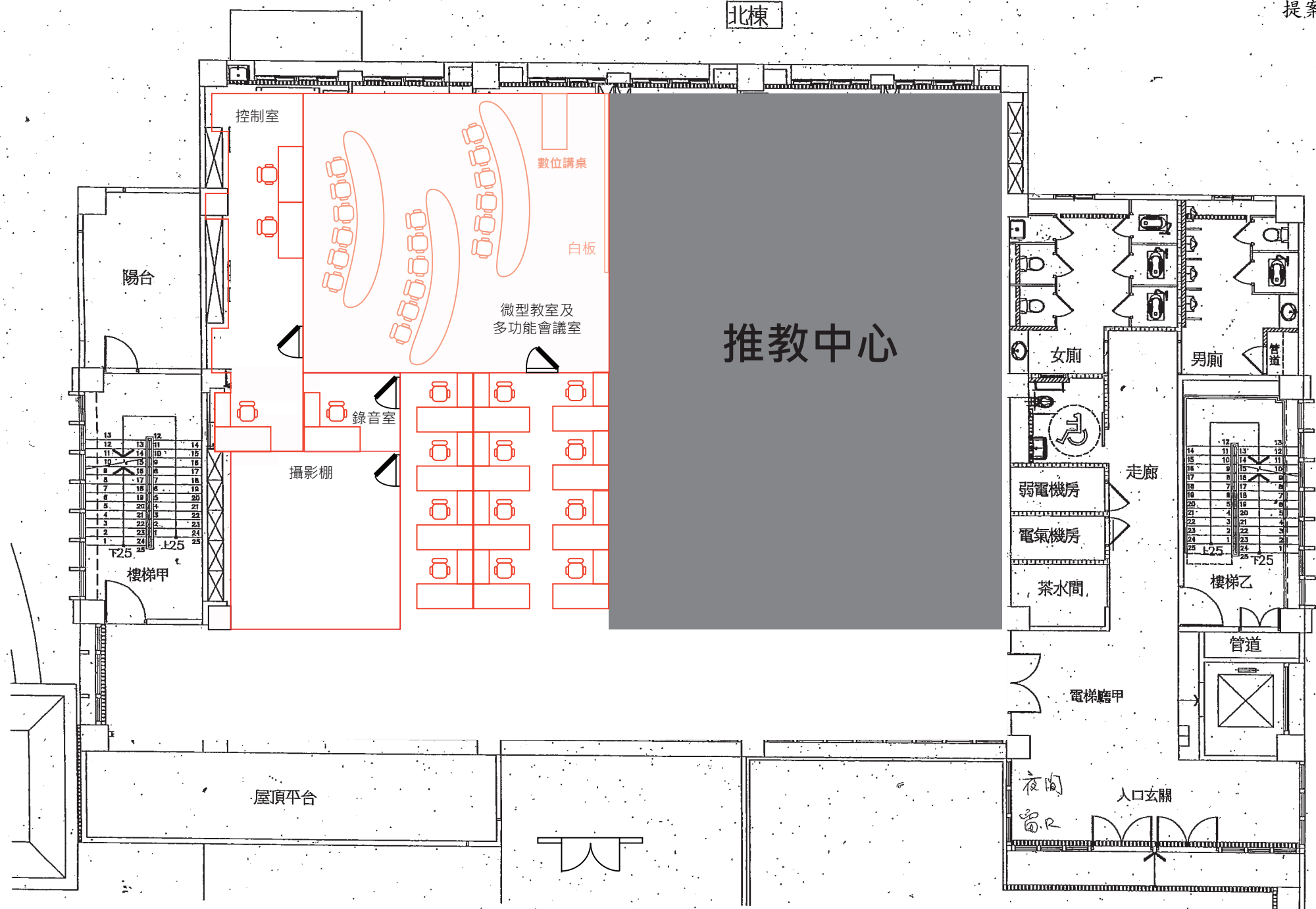
簽核意見：

9. 主任秘書室 [決行]楊戊龍 104/03/25 15:50:22

簽核意見：如擬。

北棟

推教中心



國立高雄大學執行計畫借用空間收費辦法草案

○○年○○月○○日第○○次○○會議通過

| 擬訂定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各教學或行政單位執行計畫所需之空間，明訂收費辦法、可借用期限、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有效運用學校空間，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 <p>立法宗旨</p> |
| <p>第二條 借用範圍：本校圖書資訊大樓六樓現有空間。</p> | <p>明訂空間借用範圍。</p> |
| <p>第三條 借用空間核可借用後僅有使用權，惟學校有空間使用需求等因素，必要時得提前收回，做其他調配及使用</p> | <p>明訂空間借用僅有使用權，本校另有使用需求時可提前收回。</p> |
| <p>第四條 由欲借用人或借用單位，依其使用需求及理由，經行政程序提出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向空間管理單位申請借用，經簽奉校長核准後始得借用。</p> | <p>明訂空間借用程序。</p> |
| <p>第五條 借用空間之設施以「現在狀態」借用，若需冷氣、電話及網路等設備需自行建置，借用期間不得擅自隔間或任意修改原有設施。借用空間交回時若產生復原或清潔費用，應由借用者支付。</p> | <p>明訂以空間現況狀態借用及空間交回時應負責清潔。</p> |
| <p>第六條 借用期限依執行計畫之期限為主，計畫結束後於 15 日內，應清空及歸還原所借用空間。</p> | <p>明訂空間借用期限。</p> |
| <p>第七條 借用人或借用單位於借用期間採有償借用，以每月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60 元計算收費，借用期間之水、電及網路等費用由借用者自付。</p> | <p>明訂空間借用之收費金額，借用期間之水、電及網路等費用由借用者自付。</p> |
| <p>第八條 借用人不得將計畫借用空間全部或一部轉租、轉借或以其他變相方法供他人使用(如住宿)；並應善盡管理人保管責任，除因天災等不可抗拒之情形外，因借用人之疏忽導致學校建物及附屬設備毀損者，借用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p> | <p>明訂空間不得轉租、轉借用，借用人應善盡管理人保管責任。</p> |
| <p>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 <p>本辦法訂定、修正程序及其施行。</p> |

附件

國立高雄大學執行計畫借用空間申請單

| | | | |
|------------------------|---|------|----------------|
| 申請單位 借用人 (計畫主持人)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單位主管 | | 聯絡電話 | |
| 計畫代碼 | | 委託單位 | |
| 計畫執行期間 |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 | |
| 借用期間 |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 | |
| 借用地點 | | 空間面積 | m ² |
| 費用 | _____元 / 月 / m ² × _____ m ² = _____元 / 月 | | |
| 會辦單位 | 研發處 | | 圖書資訊館 |
| | | | |
| 總務處 | 主計室 | | 決行 |
| | | | |

說明：

- 一、申請單位/借用人請依「國立高雄大學執行計畫借用空間收費辦法」填列本申請單。
- 二、借用之場地不得擅自隔間或任意修改既定設施。歸還時若產生回復或清潔費用由借用人支付。
- 三、本申請單須經會簽單位核章並經校長核准後，由借用人將本表(正本)送至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借用手續。
- 四、歸還時，應於期滿當日至總務處事務組辦理現地點交歸還手續。
- 五、逾期未辦理歸還手續者，本處將依規定向借用人催收並追繳逾期使用費。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屬彈性空間借用辦法

94年7月20日93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通過
依據100年8月3日10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配合修正第4、9、11條

一、訂定目的

本校為因應教師為執行計畫空間需求，明訂收費辦法、可借用期限、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以達有效運用學校空間，特訂定本辦法。

二、定義彈性空間

本辦法所稱之彈性空間係指本校校屬空間每年考量預留新增科系所使用空間外尚未使用之空間。

三、校方仍有支配權及使用權

借用彈性空間核可借用後僅有使用權，惟學校因新增系所等因素，於年度空間檢討，必要時得提前收回，做其他調配及使用。

四、明訂申請程序

彈性空間之申請，由欲借用人或借用單位（即組織章程編列之各單位），依其使用需求及理由，經行政程序提出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向經費及空間分配委員會申請借用。申請書須由各院院長，加註意見後陳經費及空間分配委員會開會審核。

五、借用切結書

彈性空間借用採每年檢討，並每年填借用切結書（格式如附件），其內容得依實際使用需求及計畫調整。

六、借用空間大小

借用面積以原有建築空間大小為單位，如因執行計畫實際需要得申請增加面積。

七、付費原則

借用人或借用單位於借用期間採有償借用，但僅有空間使用權，收費標準依本校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表，租借費用每月每坪新臺幣500元計算，水電費用另計。

八、歸還時間

借用期限依執行計畫之期限為主，計畫結束後依規定時限內，應清空及歸還原所借用空間。

九、多人申請空間時處理方式

不同借用人或單位欲申請同一空間及場所時，得於經費及空間分配委員會時，邀請出席作詳盡說明其使用經費來源、管理費分擔方式、對本校之影響效益及預期使用期限，供經費及空間分配委員會委員審核評斷分配空間。

十、因專案簽准者不受限於本辦法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報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一、修改公布施程序

本辦法經「經費及空間分配委員會」審議並提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臺東校區建物空間使用暨收費管理要點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103.5.8)

- 一、為有效集中管理臺東校區搬遷後所騰出空間之利用及活化以避免閒置及增加場地收入挹注校務基金，特依「國立臺東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七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臺東校區建物空間包括辦公室、會議室、視聽教室、一般教室、研究室、電腦室、實驗室、國際會議廳、演藝廳、體操館、中正堂、PU 球場、學人招待所、育成室。
- 三、本校臺東校區建物空間分配使用原則：
 - (一) 編制內一級單位：
因業務需要須進駐臺東校區，由本校配合提供所需空間使用不另收費。
 - (二) 編制內二級單位：
依原單位所分配現有空間調整使用不再另予分配空間。
 - (三) 校內任務編組單位：
依本要點所訂收費標準申請空間使用。
 - (四) 創育中心招商進駐：
依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育成企業作業要點辦理。
- 四、本校臺東校區建物空間各經管單位已依「國立臺東大學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七點所訂各項場地收費一覽表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臺東校區建物空間收費一覽表

| 建物名稱 | 收費標準依據 | 管理單位 |
|----------------|--------------------|-------------|
| 國際會議廳、演藝廳、視聽教室 | 本校總務處所屬場館借用管理準則 | 總務處 保管組 |
| 一般教室及會議室 | 本校教室暨會議室借用管理辦法 | 總務處 保管組 |
| 體操館、中正堂、PU 球場 | 本校學校運動場館設施開放及管理要點 | 運動與健康 中心 |
| 學人招待所 | 本校學人招待所管理要點 | 研發處 |
| 教學大樓語言教室 | 本校英美語文學系語言教室借用管理辦法 | 英美系 |
| 創育中心育成室 | 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育成作業要點 | 研發處創育 中心 |

| | | |
|-------------|---------------------|--------|
| 行政大樓電腦及語言教室 | 本校進修暨推廣部器材及教室借用管理要點 | 進修暨推廣部 |
|-------------|---------------------|--------|

- 五、校內任務編組單位其營運以盈虧自付為原則，如需使用上項建物空間仍需依相關規定辦理，如為長期借用本校臺東校區建物空間作為辦公室或其它用途，應填妥建物空間借用申請表(如附件一)辦理借用，並繳納場地維護費及電費(按錶計收)。
- 六、校內任務編組單位借用場地維護費以每月每坪 200 元計收，如借用單位之計畫執行期間所編列行政管理費總額達應繳場地維護費則免收，如未達應繳場地維護費則補收差額，未編列行政管理費應繳場地維護費全額，詳如附件二範例。
前項行政管理費總額如內含水電費編列，應先予以扣除後計列。
- 七、校外單位借用本要點第四點所列建物空間依其相關規定辦理，如為長期借用作為辦公室或其它用途應載明具體事實及檢附相關資料函請本校申請借用，經核定後完成簽約始得使用，並依約如期繳納場地維護費以每月每坪 300 元計收，另電費按錶計列，其借用所衍生之營業稅、地價稅及房屋稅由借用單位負擔。
- 八、校外單位借用本校建物空間設備及周邊環境處理：
 (一) 借用單位所使用之建物空間及設備應負維護保養之責，如使用上所造成之損壞其維修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
 (二) 借用單位使用本校所提供之設備及物品應點交並辦理借用，如因借用單位使用上所造成損壞，其維修費用由借用單位自行負擔。
 (三) 借用單位需負責所借用空間周遭之清潔工作及維護環境之整潔。
- 九、借用期限到期，如需續借，請於期滿前一個月重新辦理申請借用。如未續借，應於屆期後半個月內辦理點交歸還總務處保管組收回列管。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執行計畫借用空間處理要點

98年4月7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3年4月1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1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本校各教學或行政單位執行計畫所需之空間，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計畫係指依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相關辦法且已提撥管理費者。
- 三、借用範疇：學校提供現有建築物得使用之空間。
- 四、借用程序：凡借用案須先向計畫案管理單位提出申請，填列申請表（如附件），經簽奉校長核准後始得借用；借用期限以短期借用為主，連續借用須另行簽訂契約。
- 五、空間狀態：借用空間之設施以「現在狀態」借用，且借用期間不得擅自隔間或任意修改原有設施。借用空間交回時若產生回復或清潔費用，應由借用者支付。
- 六、費用：凡申請借用者，需於該計畫案中編列相關業務或維護費用，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執行計畫借用空間維護費標準(如附表)由計畫中按月或按年扣繳至本校校務基金；若本校同仁執行計畫須借用空間得簽請校長核示以七折收費；借用期間之水、電及網路...等費用仍由借用者自付。
- 七、歸還：借用期滿當日需經總務處事務組現地點收確認後交回，逾期將由總務處事務組催收，並須繳納逾期之使用費，每逾期一日按日租金加倍計收逾期費用。
- 八、借用人不得將計畫借用空間全部或一部轉租、轉借或以其他變相方法供他人使用(如住宿)；並應善盡管理人保管及使用計畫空間之責，除因天災等不可抗拒之情形外，因借用人之疏忽導致學校建物及附屬設備毀損者，借用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 九、本要點維護費得以計畫款額外增加之管理費、結餘款或其他經簽請校長同意後之方式支付。
- 十、維護費內含網路架設及裝設電話、水電及空調設備。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執行計畫借用空間維護費收費標準

單位：元(新臺幣)

| 位置及空間大小 | | 單價(元 / m ² *月) |
|---------|------------------------------------|---------------------------|
| 西校區 | | 460 |
| 東校區 | >90m ² (未含) | 550 |
| | 60m ² ~90m ² | 580 |
| | <60m ² (未含) | 610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執行計畫借用空間申請單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申請日期 | | | |
| 借用人 (計畫主持人) |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計畫代碼 | | 委託單位 | | | |
| 計畫執行期間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 | |
| 計畫經費與用途 (不含本校補助或配合款) | | | | | |
| 借用期間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最長三年) | | | | |
| 借用地點 | | | | 空間大小 | ___ m ² |
| 費用 | ○○○○元 / 月 / m ² × ___ m ² = _____元/月 | | | | |
| 會簽單位 |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處 | 總務處 | | 主計室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總中心 | 事務組 | 出納組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決行 | | | | | |
| 備註 事項 | <p>一、申請單位/借用人請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執行計畫借用空間處理要點」填列本申請單。</p> <p>二、借用之場地不得擅自隔間或任意修改既定設施。歸還時若產生回復或清潔費用由借用人支付。</p> <p>三、本申請單須經會簽單位核章並經 校長核准後，由借用人將本表(正本)送至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借用手續。</p> <p>四、歸還時，應於期滿當日至總務處事務組辦理現地點交歸還手續。</p> <p>五、逾期未辦理歸還手續者，本處將依規定向借用人催收並追繳逾期使用費。</p> | | | | |